厘清界限 积极稳妥履行好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职责

□顾顺生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是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而准确把握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的边界是检察机关积极稳妥履行好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职责的重要前提之一。如何在恪守司法谦抑性,遵循有限监督、协同监督原则,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的基础上,厘清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与行政权、行政公益诉讼、监察权、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界限,并处理好其间的关系,是当前亟须研究的重点内容。

厘清与行政权的界限

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是公权力对公权力的监督,如果与行政权界限不明,极易带来以下问题:一是对行政违法行为怠于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导致监督不到位或监督虚化弱化。二是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中出现越权监督,甚至代行行政权的情况。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既要加强法律监督,彰显司法为民、能动检察的理念,也要符合行政权和检察权的运行规律,尊重行政机关的职权,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并始终做到以下两个坚持。

一是坚持"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案源。从《意见》的规定来看,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的案件线索,限于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情形。这为检察机关如何启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程序指明了方向。对此,检察机关应当充分认识和严格执行。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不能由此认为,检察机关的所有活动、所有行为都是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行使法律监督权。检察机关是不是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应当根据法律的具体规定及行为的性质来确定。为避免因理解差异等导致各地检察机关在探索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中,出现启动监督程序各行其是、随意而为或无所适从的情况,应当统一标准,从国家制度层面予以细化和明确。在统一标准出台前,案源发现方式宜比照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并作相应变通。

二是坚持事后监督。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有关规定,高效便民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并且有些行政权的行使,如查封场所、扣押财物、冻结存款,多数情况下具有紧急性,需要行政机关迅速作出决定。加之,行政管理涉及内容量大、面广且专业性、技术性强,检察监督权介入事中监督势必影响行政权的高效运行。程序性是司法的最重要、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从性质上看,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属司法监督,应当体现司法行为的程序性,不宜进行事中监督,若将监督从事后延伸至事中,极易对行政管理造成不当干预。基于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的谦抑性和有限性要求,检察机关也不宜在事中介入、监督。

厘清与行政公益诉讼的界限

《意见》要求"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将行政检察监督与公益诉讼检察作为两项制度安排,分别作出规定。很明显,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之间存在界限。考虑到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在监督的领域及方式上存在交叉重合的情况,厘清并处理好两者的关系,有利于完善和优化检察职权配置,提升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及有效性。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均是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其界限主要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作为被监督对象的行政违法行为的范围不同。前者的范围无特定领域限制,相比于后者范围更为广泛,但基于历史和现实的考量,当前检察机关不宜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职能扩展到行政管理涉及的所有领域,应当突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重点;而后者范围却限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个人信息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等特定领域,且具有法定性,同时也存在在实践中探索拓展领域的可能性。

其二,启动监督程序的条件不同。前者的程序启动不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因相应行政行为而受到侵害为必要条件,也不以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因相应行政行为而受到侵犯为必要条件;而后者则要求,在特定领域内行政机关不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这是诉前程序中向被监督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的必要条件。

其三,监督的方式不同。两者的监督方式的主要不同之处是,后者可以通过依法提起诉讼的方式来实现监督目的,前者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是以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总之,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的对象应当排除符合行政公益诉讼受案范围和成案条件的行政违法行为。但是,因各地检察机关可能在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探索中不同步、不一致,或者在判断是否涉及公益以及公益是否受到侵害上意见不一,极易出现对同一性质的行政违法行为是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还是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的意见分歧,或者发生对同一行政违法行为既被作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立案,又被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的矛盾冲突。鉴于两者之间的关联性,为防止出现不利后果,检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对相关案件线索实行统一登记和管理,建立线索和监督效果研判机制,努力实现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统筹推进、协同发展。

厘清与监察权的界限

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均能依职权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的对象是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包括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侧重于对行政机关所做的"事"的监督。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3条的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依照该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可见,监察机关的监督侧重于对"人"的监督,即对公职人员的监督。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时,若发现行政机关有关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并且应当与监察机关加强有效衔接和协作配合,协力增强监督实效。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针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能同时向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控告、举报。对此,检察机关应当与监察机关加强联系,可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或者会签文件等形式,与监察机关建立线索及处理结果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完善具体操作流程,协力提升工作质效,确保相关工作得到及时、有序开展,避免产生矛盾或出现负面影响。

厘清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界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能在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前,已经对相同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能在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后又启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若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界限不明,极易引起不必要的重复监督和处理结果上的相互矛盾,以及对当事人选择救济途径造成过度干预。

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中检察机关无权对行政权进行实体处分,而行政复议机关、法院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处分,均具有实体处分权。基于此,并鉴于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具有兜底的职能作用,为提高当事人实现权利救济的效率和效果,避免浪费司法资源,宜优先适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若当事人选择了该途径来维权并已启动相应程序,在程序终结前,检察机关不宜对同一行政违法行为开展监督。如果检察机关发现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法院对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处分不力或存在违法情形,严重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对行政复议、法院审判或执行活动进行监督的同时,对该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穿透式"监督,切实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检察机关在履职中自行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如果在立案后发现当事人已经选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途径维权,并且相关部门已启动相应程序的,检察机关应当终结审查。为做好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衔接工作,检察机关应当会同行政复议机关、法院建立立案、结案通报机制或者实现与行政复议机关、法院立案、办案系统的对接,以便及时掌握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作者单位: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用好检察大数据 赋能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

□厉静

2022年1月,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强调,要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四大检察"之一的行政检察,应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精神,积极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推动办案模式从"个案为主、数量驱动"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转变,通过数据分析、数据碰撞、数据挖掘,发现治理漏洞或者监督线索,依法能动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办案实践中,如何更好地运用检察大数据,赋能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已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

检察大数据战略的提出,是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趋势的重要举措。 从实践情况来看,目前行政检察部门在运用检察大数据的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难点:一是检察人员对于大数据技术不熟悉,对于新技术普遍有一种畏难情绪,使大数据技术未能真正发挥其效能;二是专业技术人员对于行政检察工作不了解,制作的数据模型在实际中无法完全满足检察办案人员的具体要求,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资源闲置;三是数据模型应用较为孤立,往往只适用于具体个案,未实现有效延展,模型的普适性还显不足;四是检察机关的数据来源单一,跨部门的大数据协同尚未实现,"数据孤岛"使数据模型的完整性欠缺、应用面狭窄。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完善相关工作:

第一,强化数"智"赋能思维。一是更新办案理念。要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推动办案模式从"个案为主、数量驱动"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转变。要摒弃数量为王的观念,深耕办案质量,打通"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法律监督之路。二是深化"三查融合"理念。依法能动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探索创新监督路径,发现并解决法治领域的深层次问题,以"数字引擎"释放法律监督新动能。

第二,加强数"智"人才培养。大数据技术并非高不可攀的前端技术,已为大众所熟知的数据碰撞、数据比对、数据筛查等技术,同样属于大数据技术。但技术人才短缺却是现实难题之一。这就需要各级检察院充分引人引智,培养新时代检察大数据人才。比如,开展相关数据运用技巧实训课程,加大培训力度,组建专门办案小组,着力提升行政检察运用数字技术办案的能力。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和技术人员亦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要通过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强化彼此间的紧密配合、相互协同。

第三,注重数字模型的研发深度和应用广度。要从行政检察监督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强行政检察监督数字模型的顶层设计,增加数字模型的研发深度,使其更好地服务于行政检察办案工作,再通过办案实践不断提升数据模型的应用广度,逐步形成"一个模型、多域应用"的运行模式,避免产生大量重复性模型或者"一次性"模型。在研发出优秀的大数据模型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分享成果,便于在全国推广。目前,在实践中出现较多的情况是,不同地区的检察机关就同一种情况分别研发功能类似的数据模型,这一方面增加了研发人员和办案人员的负担,另一方面,大量同质化的数据模型也会造成资源的虚耗和浪费。

第四,打通数据壁垒。一是畅通检察机关内部的线索移交渠道。"四大检察"在工作内容上具有交叉性,融合监督是发展的必然趋势。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行政检察监督线索并及时移交给行政检察部门,是行政检察部门获取监督线索的重要方式之一。二是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检察机关外部如果存在数据壁垒,不仅会影响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也会影响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管效果。检察机关可以在取得地方党委和各级党委政法委支持的前提下,争取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配合,建立与行政执法机关、其他司法机关之间的协同办案机制,进行相关数据的共享,打破数据壁垒,形成办案合力。

第五,开拓检察大数据运用领域。一是建立统一的数据库,用云计算智能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帮助行政检察部门进行类案分析、案例汇总和教学培训等。二是利用好典型案例库,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向公众进行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于行政检察的认识和了解程度,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工作质效。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

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费属于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吗

□吴经军 吴彬鑫

王某系A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2017年8月,他驾驶机动车在A市某水库倒车过程中不慎坠入山崖,致其本人受伤住院。王某向医保部门申请意外事故医疗保险报销。医保部门认为,2014年A市人社局出台的《A市城镇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联合办公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规定,驾驶机动车辆发生的意外,不属于无第三人责任意外事故,王某发生车祸,高空坠落致伤,属于交通事故,且不排除存在第三人责任的情形,故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遂不予报销。

王某不服医保部门的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王某受到伤害的医疗费用不符合医疗保险意外事故报销相关法律及《会议纪要》规定的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范围,未支持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申请再审亦被驳回。王某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本案中,对于驾驶机动车发生意外产生的医疗费是否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医疗保险报销遵循"损失补偿"原则,不能重复报销。驾驶机动车发生的意外属于交通事故,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应当由侵权人予以赔偿,如果医疗保险基金再支付这部分费用,受害人将得到双重赔偿,造成医疗保险报销领域的混乱。驾驶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不属于无第三人责任的意外事故,无法排除存在第三人责任的情形,不应属于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第二种观点认为,驾驶机动车发生意外产生的医疗费是否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能一概而论,应当具体区分是否存在第三人责任以及能否确认第三人责任。社会保险法(2010年)第30条第2款规定,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驾驶机动车辆发生的意外事故,并非必然存在第三人责任,进而需要由第三人负担医疗费用,在不存在第三人责任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责任的情况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应当支付(包括先行支付)。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第一,医疗保险基金来自社保缴纳和国家补贴,以减轻参保人的住院费用压力。社会保险法第30条规定将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排除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之外,其目的是避免让公益性质的医疗保险基金替肇事者、逃逸者承担由他们造成的损失,但此条款应当适用于存在明确的第三人责任的情形。驾驶机动车发生意外,并不必然存在有责任的第三人,也不必然是第三人全责,具体要依据交管部门定责。同时,还会存在经交管部门事故处理无法认定责任人的情形。若不存在第三人责任,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应当支付事故相关医疗费用;若己方承担部分责任,则自担责任部分的医疗费用应当得到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若无法明确是否存在第三人责任,也应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在确定第三人责任后进行追偿。对于驾驶机动车发生的意外,笼统地认为不属于无第三人责任的意外事故,进而不予报销相关医疗费用,是不恰当的。

第二,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有充分依据。行政诉讼法第34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医保部门以不属于无第三人责任意外事故为由不予报销费用,应当举证。医保部门以应当由第三人负担为由拒绝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事实方面,若没有其他证据,仅认为"不能排除第三人责任",不能证明存在第三人责任的事实;法律依据方面,社会保险法对此问题有原则性规定,各地出台的法规、政策不应违背社会保险法的原则与本意。就本案的《会议纪要》而言,其内容与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不符,且其性质是一类公文文种,并非规范性文件,不应作为医保部门的执法依据,其作为不予支付案涉交通事故医疗费用的依据,效力不足。

社会保险法第30条第2款的规定,是保证意外事故伤者医疗费用得到及时赔偿的有力依据,但实际操作起来却受限于各种各样的因素。一是部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过程烦琐,遇到不配合的第三人或肇事者逃逸的情况,事故定责本身需要一定时间,甚至会陷入调解、诉讼的拉锯战。而在彻底定责前,相关医疗费用需要伤者自行垫付,待责任明确后进行医保报销,时间可能会因定责争议持续时间较长,加重受害者的经济负担。二是关于医疗保险是否报销交通事故产生的治疗费用本身存在实践上的不统一,部分地区医保部门为了避免重复报销的情况出现,直接规定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实践中常见同时存在第三人责任和己方责任时,自担责任部分医保部门也拒绝报销的情况。而这些规定,包括本案中涉及的《会议纪要》,均与社会保险法的本意冲突,这么做虽然能避免重复报销的问题,但却减损了参保人的权益。检察机关对此类情况应当及时予以监督和纠正,维护参保人的正当权益,同时通过"穿透式"监督的方式,督促医保部门自查、清理执法文件,规范执法依据。

处理结果: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王某驾驶机动车倒车坠入山崖受到伤害,因无任何相应证据证实存在第三人责任的情形,应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案涉《会议纪要》违反法律规定,且效力不足以作为执法依据。经检察机关抗诉,法院指令再审,王某与医保部门达成和解,医保部门依法给王某报销相关医疗费用,王某主动撤回监督申请。检察机关还向医保部门提出清理执法文件、规范执法依据的检察建议,双方召开联席会议,落实检察建议整改情况,共计清理规范性文件75件。同时,围绕医保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检察机关与医保部门签订《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办法》,搭建了执法信息共享、执法与监督交流等工作平台。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

实务解疑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2月22日(总第10139期)

张伟春:本院受理原告孙成沂你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4月1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会:本院受理张祖海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流域环境保护法庭(原构皮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清:本院受理张锐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923民初3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杜娟:本院受理(2023)川1923民初824号肯礼元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江口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赵新丽:本院受理黄义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3月31日8时30分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彪:本院受理宋晓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2324民初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偿还欠原告借款19500.00元,限判决生效10日内给付;案件受理费574.00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减半收取287.00元,公告费200.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红土坡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判决不服,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2月1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发云申请宣告张治会失踪一案。申请人李发云称,下落不明人张治会,女,1994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原住贵州省织金县马场镇鸡场坝村岩上坝组,公民身份号码52212319940821052 5,于2017年10月14日起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下落不明人张治会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治会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治会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治会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张明、何李俊、贵阳凯瑞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凯瑞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黔0103民初8102号贵州风驰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李成坤:本院受理贵州福泉成林磨粉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丹静: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漳州分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艺荣: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传富: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建成: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月凤: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朱海瑞、杨凤瑞、张荣:本院受理廖巧兰、杨慧明与朱海瑞、第三人杨凤瑞、张荣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朱海瑞、张荣:本院受理杨凤瑞与陈璐、你们、第三人杨慧明、廖巧兰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高磊:本院受理李建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王守印:本院受理姚建国诉你、王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5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刘汉林:本院受理韦步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3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孙彦、茆江华:本院受理唐承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3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胡同强:本院受理巫小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3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高俊:本院受理张国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3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郑旭:本院受理赵国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4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天津金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执行河北欧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请执行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冀1025民初412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依法将你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1579号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和(2022)冀1025执1579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孙莹莹:本院执行杜敬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1025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2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到本院履行(2022)冀1025民初3298号民事判决书所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在执行诚信联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你下达限制高消费令。一经记录和下达,你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等方面依法受到制约。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阳祥:本院受理韦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原、被告离婚;2.原、被告共同生育的长女王龙芳(2008年8月14日出生)、长子王龙华(2014年3月3日出生)归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两个孩子的抚养费1000元给原告,直到孩子成年为止;3.原、被告在贵州省清镇市大坝村毕架山组石门坎有砖混水泥结构平房一栋一层约160平方米住房,归长子王龙华所有;4.原、被告共同欠有柳永军债务10000元,由被告偿还;5.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181民初1290号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离婚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资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2日起20日内。定于2023年4月12日10时在本院王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邓小明:本院受理张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罗云龙:本院受理王鹏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张志刚:本院受理梁树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吴建国、金亚娟:本院受理姚海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5533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惕权:本院受理胡必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舒城县人民法院**

初次鉴定结论书公告

江西客忆念家故事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被鉴定人:吕任姣,公民身份证号:362123196293155127,用人单位:江西客忆念家故事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伤残情况:详见《工伤决定书》。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吕任姣目前的伤残情况,符合十级12条。鉴定结论为:拾级伤残。无护理依赖。对本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西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